



**法規名稱：**國立臺灣文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

**發布日期：**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

**第 1 條**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**第 2 條**

使用國立臺灣文學館場地，應繳納使用規費，其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**第 3 條**

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。